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7. NOV, 24, 192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七號 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讀史微言 繆鳳林

評進化論 景昌極

孟子性善語索隱 曹樹鈞

莊博士講演詞 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詞史 劉毓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UNIVERSITY OF NANKING LIBRARY

東北大學圖書館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第七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讀史微言……繆鳳林
評進化論……景昌極
法學之性質及研究……魏運五
孟子性善語索隱……曹樹鈞
鳳凰臺上憶吹簫……王錫齡
蝶戀花……徐瑞玢
一萼紅……何鍾秀
和孫宗沛君季秋晚興原玉……孫馨巖
詠雪……許恩洲
龢白先生墓誌銘……劉樸
魁兒壙志……劉德成
莊博士講演詞……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詞史……劉毓盤
附錄……

校聞

◉頒發獎勵證書

查本校去年改訂學生獎勵規則。凡學生學業成績。特別優異。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皆發給獎勵證書。以資鼓勵。現在此項證書。業經製就。並按各學年應得證書各生。分別塡發。計十二年度文科劉福綏一名。理科崔九卿王化啟等二名。法科白世昌一名。十三年度文科劉福綏一名。理科崔九卿一名法科白世昌張其威李蔭春曹樹鈞等四名。工科王際强李酉山等二名。十四年度文科劉福綏王乃昌王吉恩陳仲選等四名。理科趙慶方崔九卿等二名。法科白世昌張其威李蔭春洪鈁等四名。工科李酉山王際强譚宗堯等三名。總計以上三學年。得獎勵證書者。共爲二十五名云。

◉科學講演

北京科學社社長任叔永 鴻雋 先生。赴日參與汎太平洋科學大會。日前歸國。繞道至奉。本校特請來校講演。上星期五午後在理工科講演。星期日晚間在文法科講演。除對於科學上有深切之發揮外。而於東西洋文化比較。且有精確之批評。洵不愧爲當代科學名家云。

◉理工預科英語研究會

理工預科英語研究會。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成立會。到會者二十餘人。更由高教授惜冰于教授俊忱。旁觀指導云。

更正

本刊第六號莊博士講演詞有Chemical Research句 Research 誤爲 Resdarch 就中如哲學美學及心理學等科句「心」誤爲「新」已漸漸向自然科學的舞臺上攜手前走句「的」誤爲「學」多有極複雜之化學的及物理的變化句「物理的」誤爲「物理學」所以吾們要研究生物之生命句「以」誤爲「言」是否起於何種化學的或物理的之原動力句誤將「物理的」脫一「的」字是皆屬於有機化學上生物化學上膠質化學上物理化學上及物理學上之問題句「生物化學上」脫一「學」字又「及物理學上」誤爲「及物理化學」其中多係由實驗室製造而來句「由」誤爲「山」劉樸教授王龍文傳硏垢羸病句「硏」誤爲「研」潘師武入白書句「帥」誤爲「師」未嘗應一字句「字」誤爲「宇」而刊歐陽守道巽齋集句「巽」誤爲「選」……

◉治法卷上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續）

憲法篇第七

憲法之名。雖見於淮南子之修務訓。然非今之所謂憲法也。憲即法也爲重疊名詞修務訓言烈藏憲堂著於憲法猶云載於法典爾世界憲法之立。莫早於英。然英之大憲章。多敘瑣事。關於繼承債務之事。占其泰半。與國家組織。無甚關係。如第六條嗣子得隨意結婚但訂結婚以前當通知其最近之親族第七條寡婦於死夫後得隨意再婚第八條寡婦於死夫後不願再嫁者不得强令結婚第九條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其債項不得沒收其土地及地租金第十條如向猶太人借入某物未償還而死亡者苟其嗣子尙未成年不必低結利息此類甚多　其國中大權操於議會。故英人有議會萬能之說而以實考之。則議會欲變更其議事之廳而不能。英議員初止四百九十餘人後依人口比率增至七百餘人然坐位尙如曩日之數後至者皆立而不坐蓋英人尊重習慣。習慣即其憲法也。美之憲法。較英爲有條理。三權分立。屹然鼎峙。依表面言之。國會之尊嚴。較過於總統。然總統所任之國務員。例須通過國會。而事實上無不同意者。與英王之裁可權。同爲一種形式。英議會議決之案須得國王裁可一似國王有無上權者而事實上無不裁可與美議會之同意權相等且彈劾國務員之章盈尺。總統可以不理。又與中國大臣。被御史參劾。例必派員查辦者異。是美之實權。行政過於立法也。法之共和。較美爲後。其憲法亦較較美爲密。乃國政之據搖。亦以法爲最甚。法閣平均不滿六月必更一次蓋即以過於繁密之故。然法人以爭自由而革命。而憲法上不載各種自由。可謂善觀其通矣。中國改政之初。厥有法約。爲限制袁世凱多設苛條大率爲人制法。而非爲國制憲。嗣後有聯省自治法。有民十三年之憲法。益棼不可理。今欲綏靖國家。必先愼固根本。則制憲不可不審也。請言其要。一曰固有之權。不必規定也。平等自由。中國舊已默認爲天賦矣。而今又一一規定之。卽如衣食嫁娶。與夫居住營業。皆人固有之權。今居住營業之自由載於憲法民法第九條而衣食嫁娶未載。則亦可緣居住營業之例以詰之曰。憲法許爾居住營業。而未許

爾衣食嫁娶也。而爾竟敢於居住之外。自由衣食。且娶妻而有子。是違背憲法也。其將何辭以自解耶。又如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民憲第十二條）是尊崇與信仰之自由。均有限制也。設有尊崇孟子。與信仰莊子者二子既非孔子。又非宗教。可治以違憲之罪否耶。此等條文。眞不值一噱矣。二曰憲法所禁之事宜列舉。而所予之事不宜列舉也。中國舊律。只禁止人爲非。而未嘗許人以不爲非。以不爲非者。當然可行。無待於予也天下之事。累百盈千。而未有已。吾禁其十而其九百九十之可自由如故也。吾予以十。而其九百九十之不能自由可知也。如云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民憲十七）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民憲廿一）是積極權義。必由憲法賦予。若高等教育。既非公職。又非義務教育。人民可受否乎。又如民之財產權。不受侵犯。（民憲十三）是消極權利。亦須由憲法賦予。試問財產不受侵犯。妻女可以受侵犯乎。若云妻女亦人民。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憲有明文。然所防者止於列舉各項。未嘗規及或種之侵犯也。若云國家無侵犯婦女之事。則明之發敎坊。今之言婦女國有。奚自來乎。其他關於立法行政。條文缺者甚多。未易枚舉。三曰依於法律之文。不成立也。憲法爲一切法律之主。若憲法所賦予者。而必受命於法律則法律爲主。而憲法爲從矣。是與刺人而殺之曰。我欲赦爾而刃不許可者何以異。然果有一成不變之法律。猶可言也。而法律又隨時由議會修訂。假如憲法許人民言論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而法律曰人民但許自言不許偶語。可若何。夫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在當時亦未嘗非法律。極世界之專制魔王。亦未有云法律內不許自由者。（事實上有之條文上則斷無有）又惡用此憲法爲也。四曰無實之具文。不宜訂也。如云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民憲第二條）所云國民全體者。指全體所組織之機關乎。抑泛指一切國民乎。如指所組織之機關言。

不得單云全體也。若泛指一切國民。則人人可行使其主權。斷不能成國家也。又如中華國土依其舊有之疆域。（民憲第三條）設中華不幸。被强鄰所侵蝕。可治彼國以違憲之罪否乎。又如各邦講信脩睦。以遜清所失之地。盡歸於我。此地爲固有乎。抑非固有乎。將拒之乎。抑受之乎。嗚呼。中國憲法。自草創於頒布。凡十有三年。計其消費。不止一字萬金。而其不適用如此。則議員之程度。可以想見矣。（此憲法今已無效茲猶正其謬誤者爲將來修憲者之鑒耳）此外猶有最要者一。則憲法不可變更或修正也。蓋憲法主法也。與國家相依爲命。不可動搖者也。一動搖則國體危矣。或曰。憲法中不明云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乎。曰此無效也。上既云國會得爲修正之發議。又云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是憲法之自身。操於國會與憲法會議矣。夫命令不可以變更法律。而法律則可以變更法律。法律不可以變更憲法。而憲法則可變更憲法。新憲法成。舊憲法當然無效。所云不得變更者。亦有名無實矣。就如所言第二屆修正。不議及國體。而新憲法删去國體不得爲修正議題一句。此無法可以限止之也。於是接行第三屆修正。而國體可即曰變更矣。然則如之何。曰中國舊雖無憲法。而亦有祖宗之法。令子孫世守之。其效力與憲法等。如漢之刑白馬而盟。非劉氏不王。非軍功不侯。宋之豎立鐵碑。一厚待柴氏。二不加農田之賦。三不殺士大夫。與明之不立宰相。清之永不加賦等文。皆有憲法之意。其所以能不變者。以條文至簡故也。竊謂今日憲法。宜聘名儒修訂。而通過於全國。其文宜極簡易。但規定國家組織之大綱。與總統之選舉及任期。并限制總統不能爲皇帝而已。至多不過十餘條。自京師府院。下逮道縣鄉村官治自治各機關。正廳均豎石碑一。刊憲法於上。萬世不變。凡遇國慶日。及官吏受職。學校開學。均由該長率所屬行三鞠躬禮。移其禮國旗者以禮之。蓋此即共和國

萬世一系之皇帝。總制一切。至尊無上者也。其憲法有不能盡著者。則爲注於下注不刊碑別自爲書。憲法不可變更。而注中條目。有大不便時。可略爲修正。以不背於正文爲限如限法云選舉總統由國民選舉會行之其選舉會之組織法即載於注又如凡屬中華國籍者爲中華國民其國籍法即載於注遇有宜變通之處注可改訂注之效力與正文同惟不如正文之有永久性質而已其他各項。概以法律訂之。庶有久視不壞之性。而無窒礙難行之弊矣。憲法之名亦不甚妥蓋憲即是法憲法等於法法他日修憲以別立嘉名爲當（未完）

◎讀史微言（續）

繆鳳林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序。太史公曰。盛哉天子之德。一人有慶。天下賴之。

高祖功臣侯年表序。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八。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稍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今居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爲統紀。豈可緄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衆。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

即文紀之贊文帝德至盛而不封禪。

太史公曰。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盛哉。

律書之頌文帝不用兵擾民。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楚世家之因靈王而嘆勢之無常。

太史公曰。楚霸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於申亥之家。爲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哉。必不甚與。

趙氏家之論王遷母倡。

太史公曰。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悼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豈不謬哉。

亦似含刺武帝之意。按武帝母爲臧兒長女臧兒及其女皆曾再適人者史公固不必詆武帝及此然趙世家可論贊者甚多何以獨著此說讀匈奴傳論終不能無疑也 不獨封禪書之詳其惑於鬼神。

方士之候伺神人。入海求蓬萊。終無有驗。而公孫卿之候神者。猶以大人之跡爲解。無有效。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然羈縻不絕。冀遇其眞。自此之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然其效可覩矣。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表謂祠神等事實裏則人君欲長生之類 後有君子得以覽焉。

與平准書之叙其搜括揮霍已也。

太史公曰。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太史公書之寓意與慨。比較漢書亦有可得而見者。孟堅書於孝武以前。多本遷史論贊。亦大抵不脫窠臼。其義之差別。余別有史漢異同論。茲不具述。取其足發明本文者言之。貨殖游俠而外。若賈誼傳史公附於屈原傳後。僅著其二賦。而漢書則獨立爲篇。詳錄其陳政事疏。封建子弟疏。封淮南四子疏。其論積貯與放民私鑄二疏。復別錄於食貨志。

又論著述之優劣。

漢書賈誼傳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

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臣所害。甚可悼痛。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色上黃。數用五。及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其術固已疏矣。誼亦天年早終。雖不至公卿。未爲不遇也。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云。

蓋孟堅此傳。純用政治及文學眼光。而史公則取其足以發明屈原而已。鄒陽傳史公附於魯仲連後。祇錄上梁王一書。孟堅則與賈山枚乘等同傳。復著其諫吳王書於前。而補其脫梁孝王事於後。 孟堅取諸子能以禮諫。斷限稍寬。史公則於鄒陽取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猶著其一書。若賈山之至言。枚乘之說吳王。其文雖工。無所託義。亦概從刪削而已。（賈山枚乘在史公前其著作史公亦必見及） 平準書史公專敘武帝之揮霍聚斂。而班志則食貨並列。各溯源始。一則揚搉古今。監世盈虛。

漢書敘傳。厥初生民。食貨惟先。割制廬井。定爾土田。什一供貢。下富上尊。商之足用。茂遷有無。貨至龜貝。至此五銖。揚搉古今。監世盈虛。述食貨志第四。

一則「以觀時變」。（自序作平準書以觀時變） 而已。又如史公以酈況賣交。

酈商傳。子寄字況。與呂祿善。及高后崩。大臣欲誅諸呂。呂祿爲將軍。軍於北軍。太尉勃不得入北軍。於是乃使人劫酈商。令其子況紿呂祿。呂祿信之。故與出游。而太尉勃乃得入據北軍。遂誅諸呂。天下稱酈況賣交也。

而孟堅則力辨其非。

漢書酈商傳。贊曰。當孝文時。天下以酈寄爲賣友。夫賣友者。謂見利而忘義也。若寄父爲功臣。而又執劫。雖摧呂祿以安社稷。誼存君親。可也。

由是可知史記之去取編次述事論斷。因身世

之遭際。有所爲而言之者。細心研究。在在可發見其微旨。奈何劉知幾鄭樵輩。自負史識絕人。遇此等處。不惟不能推求其意。且並百三十篇之論贊。最爲太吏公書之關鍵者。亦信筆譏貶。或誣以妄續。

吏通論贊。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强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夫擬春秋成史。持論尤宜闊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狥筆端。苟衒文彩。嘉辭美句。寄諸簡策。豈知史書之大體。筆削之指歸者哉。

通志序。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

嗚呼。此伯牙之所以絕絃不鼓。卞生之所以抱玉悲號。而史公亦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也歟。

◉佛法淺釋之一 評進化論 生命及道德之眞詮（續）

景昌極

（進化論）道德律之爲自然律。爲天理。不隨人欲以變更。則既聞命矣。雖然。吾惟承認「凡兩利者當爲。」「凡兩害者不當爲」之道德律。而不承認「凡利他者必歸於兩利。」「凡害他者心歸於兩害」之自然律。故與君異說。君欲明之。其說安在。試有以語我來。

（佛　法）唯。君不聞儒家之說乎。曰「愛人者。人恒愛之。」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此言夫一世中直接之報應也。嘗見村婦相詈。彼詈此爲犬。此亦以犬報之。彼詈此爲賊。此亦以賊報之。斯二人者。雖曰詈人。其與自詈奚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雖曰殺人。其與自殺奚異。友朋遠來。握手言歡。友朋固利矣。我亦未嘗不利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受教者固利矣。我亦未嘗不利也。類此之例。觸處皆是。夫是之謂「利

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者又曰。「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曰「有德者必得其位。必得其壽。必得其名」此言夫一世中間接報應也。今有樂善好施之家於此。雖平時不無損其貲財。然一旦遭盜而入咸爲惋惜者。必此家矣。又有聚歛盤剝之家於此。雖平時不無增其貲財。然一旦遭盜。人且從而譏之者。必此家矣。有人焉講信與義。遇事則先人而後己。先公而後私。不畏勞苦。不責報償。又有人焉。錙銖必較。小利必爭。無信與義。惟利是視。是二人者平時相遇。得失有似相反。然使一旦官職有缺。擇人充任。人必舍後而取前者矣。後其身而身先。故曰必得其位。作僞心勞日拙。心廣而體胖。故曰必得其壽。垂譽當時。遺芳百世。故曰必得其名。類此之例。觸處皆是。夫是之謂「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者又曰。「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曰「君子有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曰「放於利行多怨」此言夫一世中足夫己無待於外之報應也。生物之大苦有三。曰貪而不得。瞋而不釋。癡而不明。寢饋道德之士。必深戒夫此三者。無貪則雖簞食瓢飲。窮居陋巷。而不忮不求。不以爲苦。無瞋則雖遇橫逆。而不動些子氣。無癡則曠然而達觀。悠悠而自適。重以悲天憫人之懷。安分知足之想。盎面睟背之容。守道不阿之志。如光風霽月。觸處成春。如寶石精金。光晶常在。此儒家所謂孔顏樂處。眞有難可言宣者。若夫貪欲嗜利之庸人。逞忿興瞋之俗士。未得患得。既得患失。如飲鹽水。其渴轉增。未勝求勝。既勝益驕。如扇火燄。其勢愈危。拘拘於眼前。逐逐於自利。其爲苦也。蓋凡有生者所同感。苟一自省。當能覺之。夫是謂「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

儒家之言。世之主道者之公言也。道墨諸家

耶回諸教。雖言有萬殊。其不假神道。或眞覺而足以取信於人者。要亦不出於斯三者。吾宗之言道德。雖猶有出於三者之外者。而三者亦吾宗之恒言也。

（進化論）儒家之所云。事則有然者矣。然而亦有不盡然者。吾愛人矣。而人未必能愛我。我害人矣。而人未必能害我。吾愛禽獸害禽獸矣。而禽獸未必知愛我害我。此人趨利矣。世人何反以爲榮。彼人義而忘利矣。世人何反以爲辱。君子常樂矣。然而有時似不勝其憂。小人常憂矣。然而有時似不勝其樂。孔顏之樂至矣。然而得之者。殆不可多見。得失有時而反。報應有時而乖。彼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豪英。亦若得其害而未得利然者。雖曰彼非計較利害而出此。然主道德者則以此勸人。則又何說。前此所云虎豹之食麋鹿。戰士之殉國家。的然一利而一害者。則又何解。

（佛　法）誠有若是者。求兩利兩害之理於一世間直接報應之中。此盡人所可知所可信者也。於此求之而有所不得。愚者已疑之矣。智者則知進而求之於一世間間接報應之中。於此求之而有所不得。則雖智者亦疑之矣。使其人嘗身寢饋於道德。而有所自得。則前所謂足乎己無待於外之報應者。猶足使之樂守而不疲。宋明儒者之類是已。不幸而未嘗稍得受用。又遇所謂新科學者。摧破其天神之迷信。易之以似是而非之臆說。當斯時也。天理沒而人欲彰。道德之說。乃幾乎息矣。環觀宇內。可以化臭腐爲神奇者誰歟。可以折偏頗於中庸者誰歟。可以不假述信而使天理復彰者誰歟。吾敢斷言曰。非吾佛法。其孰任之。

吾佛法中之所顯示。將以濟夫上言三種報應之窮者。曰「三世乃至無量世中直接間接以及足乎己無待於外之報應。」雖然。方今學者處唯物主義淫威之下。三世及無量世。尚非其所信。遑論此三世及無量世中之因果報應。

用是先依正理略明三世。三世既明。再明報應。易言之。先明生命之不滅。再明道德之不變。

生命不滅云者。謂生命不以生而遽有。不以死而斷滅也。不以生而遽有。則未生以前有一世。不以死而斷滅。則已死以後有一世。未生與已死之間。爲當今之世。合前二世。斯爲三世。前世之前有世。後世之後有世。前後無窮。斯爲無量世。今將明三世暨無量世。願先聞進化論者對於生命起源之說。

(進化論)現見生命皆從他生命生。有分裂而生者。有結果產卵孕胎而生者。有單性生殖者。有兩性生殖者。雖其類萬殊。而其爲子體生自母體則同。此普通生命之起源。有事實可按者。若夫地殼初凝之候。最初之生命之起源奚若。則迄今學者猶少定論。或曰。隕星自天空下降。載生命之種子以俱來。或曰最初之生命。由於半流質之炭素化合物。偶經酵素作用而成。或曰地球之質點中。本具有生命。得適當之機緣而出現。遂而生生不已。斯三說者。皆有可通。今者化學發達。蛋白質葡萄糖等有機物。可由無機物造成。似足爲第二說張目。此關於最初生命之起源之解答也。起源既明。終局可見。各個生命之終。終於死亡斷滅。至於將來地球破壞。或氣候變更。不適於生命之際。則全體生命之覆滅。又在意中。生命不滅云乎哉。

(未完)

法學之性質及研究（續）

法律系　魏運五述

以上所述。則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之對象及研究方法不同。故得分爲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若依阿氏之說。非依普遍化的觀察方法以求得一般概念。卽非學問。則人文科學不得成立也。如此而定學問意義。未免失之於狹。非正論也。然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之區別。以研究法而論。非絕對的也。蓋以研究

自然現象之時。尙須用歷史的研究方法者有之。研究人文現象之時。尙須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者亦有之。故區別二種之研究方法者。乃欲明二種之方法對立。非藉以區別人文與自然二科學也。不過自然科學。以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爲主。(即普遍化的觀察方法)人文科學以歷史的研究方法爲主（即個性化的觀察方法）也。今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混合者有之。即併用普遍化的觀察方法。與個性化的觀察方法之科學之謂也。其所以然者。蓋以所謂一般及特別云者。非絕對乃相對者也。於特質及各性固有之意言之。則僅於一個現象而存在。然更以數個共通現象之特質。而比之一般。則又爲特質也。例於云中國人。則對於個個之中國人爲一般。然比之於人類。則中國人亦爲特別。而有特質焉。故亦有相對特質之人文的現象爲研究。亦不失爲人文科學。是以言語學經濟學法律學及其他人文科學。則係併用個性化的觀察方法與普遍化的觀察方法者也。

力卡魯倫學說之大略。如上所述。而吾人可否從氏之學說。爲問學之分類乎。今尙不得直接判斷。然單獨存在（Dasein）而觀察之自然現象。與附價値之人文現象。既異其研究方法。而所謂之普遍化的觀察方法。與各性的觀察方法。其區別可得而認也必矣。故反對者雖多。而其存在之價値仍存。如溫特氏乃反對派之最有力者。然尙謂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之研究方法。根本差異。而精神科學乃用價値判斷之方法者也。以此則溫氏之學說。亦不得脫其範圍也。唯吾人於力卡魯倫之不滿意者。在於不得曉其關於各種學問分類之見解也。以氏所述。則徒說明歷史之人文科學。而於其他之人文科學。殊欠明瞭。依日本石版博士之說。則應區別爲人文産物本體之研究。及人文産物發達之研究二者。人文産物本體之研究。即研究人文的産物（例於國家法律經濟宗敎等是也）之組織的人

文科學(Syste Matische Kulturwissenschaft)也。人文產物發達之研究。即研究此等產物之發達而記述之歷史也。前者則以人文的價値判斷爲研究之方法。後者則依有關於人文價値與否。而自諸種現象以抽出重要現象。石氏之分人文科學。誠補力卡魯儉之缺。而彰溫特之認法律歷史以外無法學之謬矣。然如前述。而特質及個性爲相對而非絕對。則組織的人文科學。亦兼用個性化的觀察方法與普遍化的觀察方法也。

（未完）

◎孟子性善語索隱

（人性善惡問題討論之二）

法本科法律系　曹樹鈞

孟子滕文公篇。載「孟子道性善。」告子篇載「性無有不善」後世學者。望文生義。因謂孟子主性善。其實非也。孟子非謂性善。乃謂性可發爲善情。閱者疑吾言乎。請讀下文。則自解之矣。「孟子道性善」與「性無有不善」各具二解。首句之解釋。一曰性有爲善可能。二曰性善。次句之解釋。一曰性無有不可發而爲善。二曰性皆善而無惡。苟從二者之第一解。則性不過皆有爲善可能。而可發而爲善。非性本質即善也。苟從二者之第二解。似可謂性爲善矣。然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茲請言其故。蓋「孟子道性善」與「性無有不善」二語。其表雖言性善。其意乃言情善。何以知其然耶。曰由告子篇一節。可以證明之也。告子篇載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歟。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細玩味之。可知孟軻所謂性善。確謂性可發爲善情。非謂性本身即善也。苟孟軻主性爲善。當公都子之言性無善無不善也。孟軻盍不答曰否。性乃善乎。且公都子曰。有性善有性不善。孟軻又盍不答曰否。性乃善而非惡乎。孟軻不此之答。則彼不主性善可知矣。抑更有進

者。公都子曰。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歟。
孟軻答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夫孟
軻苟以性無善無不善與有性善有性不善爲
非。當公都子之言彼皆非歟。彼又何不曰然。
彼皆非耶。今孟軻不爾。殊堪尋思也。蓋性
無善無不善。實孟軻之意。有性善有性不善。
孟軻則以有情善。有情不善。故以乃若其情。
則可以爲善荅之也。雖然。孟軻既主性可爲
善。而不主性善。彼奚不曰。性可爲善。而
反曰性善耶。曰孟軻之意。別有所在焉。盡
心篇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
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
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
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
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
命也。夫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
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佚本爲性。而孟軻恐人
藉口於性。流而忘反。故不謂之性。而謂爲
命。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

主。智之於賢者。本爲命。而孟軻恐人藉口
於命。畫而不進。故不謂之命。而謂之性。
性非善。乃可爲善。孟軻之所以爲之善者。
亦此意也。蓋以爲苟謂性可以爲善。則世人
可推知性可爲惡。如此則以行惡亦屬率性。
因必放僻邪侈。無所忌憚也。反之。苟謂性
爲善而非惡。則世人以人性本善。因利乘便。
自多奮勵者矣。夫讀書在體乎其意。不泥於
其文。盡心篇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
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
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萬章
篇曰。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
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
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叟之
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勞於王
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
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
意。以意逆志。是謂得之。如以辭而已矣。
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

也。是周無遺民也。由此而觀。讀書之法。在信其所可信。不信其所不當信。不以一二字而誤解全句。不以一二句而誤會原意。人情相去不遠。理性羣衆無異。以一己之意。逆著者之志。以求合理盡情之解釋。則得之矣。此二節孟軻之所以錄之於篇者。固在示後學以讀書讀詩之方。然其意亦在使學者以此法而讀一切書籍也。故讀孟子者。以讀書讀詩之方法讀之。而不拘執誤會。則庶乎近之矣。

◎文　苑

◎鳳凰臺上憶吹簫

國學系　王錫齡

珠簾不捲。雲鬢斜垂。低頭倦倚欄杆。怨陌楊柳。暗計華年。何事東風入戶。添離恨。夢也難安。休教那鵑啼枝上。蝶舞花前。誰憐。腰圍瘦減。妬煞梁燕雙飛。日落知還。想雞窗客枕。酒地花天。知否阿儂深院。更闌琴並淚珠彈。關情切。一窗明月。千里歸船。

◎蝶戀花

英文系　徐瑞玢

幾簇寒山臨古渡。老樹無聲。雪滿河橋路。落日遠天霞一幅。亂鴉飛向荒郊去。寂寂高樓人不語。病酒歸來。又是銷魂處。月上孤城留未住。笛聲沒入黃昏霧。

◎一萼紅

國學系　何鍾秀

暮登樓。正滿天霜氣。蕭瑟故園秋。幾點青山。半林紅葉。白雲一片悠悠。極目處關河路阻。念何日歸夢載孤舟。雁宿蘆花。鴉翻楓樹。都惹離愁。　遙憶去年此際。恰東籬尋醉。命侶招儔。往事重提。舊情似續。驀地牽上心頭。感十載青衫落拓。乘星槎欲挾謫仙遊。同倩飛瓊捧硯。題遍瀛洲。

◎和孫君宗沛季秋晚興原韻

法律系　孫馨嚴

野塘風景暮雲閒。蒹葭蒼蒼水一灣。紅蓼白蘋標冷豔。水禽驚起釣舟還。

蕭瑟西風拂面涼。歸來牧豎半徉狂。一聲笛

弄迎秋月。幾樹寒鴉噪曉霜。秋景欣收詩興遒。陌頭歌罷過橋頭。半溪流水清如鏡。憑杖無私洗客愁。幾度疎鐘來野寺。一林紅葉晚烟殘。心隨秋意渾無礙。隨遇而安隨地寬。

◉詠　雪

國學系 許恩洲

積雪連天晝掩門。飛鴻遠去尚留痕。孤山入夢梅花侶。好句似仙竹葉村。窓外飄飆驚蝶舞。樽前零落覺燈昏。洛陽僵臥人何在。千古高風任細論。

◉龢白先生墓誌銘

劉 樸

和白先生尹氏。諱金陽。湘潭人也。少昊緜緒。啟沃堯廷。江陽奮蹤。翼扶周室。蓮牒章己。先生皓首龐眉。博要頎立。詠談與興須髯從風。靡恥磬懸。惟耽障濕。攝造化於鋒穎。呈榮枯於指撝。草蟲呲南田之價。畫梅抗冬心之美。方曾文正公總督兩江。宏羅衆彥。締交惠敏。迺作畫師。神挹四王。名高吳下。既中興雲湛。英賢電謝。遂甘貧蹟。旡意聲華。饑寫輞川之詩。寢夢陰符之注。蒲輪禮敬。弛軌於鈞衡。道術周全。仰流於遐邇矣。共和八年九月某日卒於長沙。春秋八十有四。西湖縹渺。空思雲樹之香。東海蒼茫。孰挹澧泉之水。永褱摩詰。儻見來身。有蕋吳生。聿成三宿。將以明春歸葬湘潭某某之原。女壻楊鈞。樸從舅也。屬銘景行。俾昭來葉。其辭曰。

有清墜緒。百學掃地。憖遺一老。德輶能貴。向慨何深。趙情可畏。殿留金粟。關覘紫氣。掩采綃緗。凝塵丹翠。眞琰玆瘞。絕藝誰嗣。

◉魁兒壙志

劉德成

魁兒劉德成話民子也。生踰周而夭。葬於盧州紅溝之南。時中華民國乙丑年八月念日也。兒肥碩白皙。黃髮覆額。啼笑宜人。余性不喜撫兒。偶撫之。僅教其呼阿爺而已。妻張不懌。至不與交語。一日余自外歸。兒見余

笑語牙牙。阿爺阿爺。約略可辨。余妻呵禁之。兒弗聽。而以小足擊床。呼聲爲縱。既而以棗塞余口。余取而擲之於地。兒呱然而啼。余亦啞然而笑。妻怒不可解。余謝過乃己。後旬餘。余因事赴瀋陽。翌晨。而魁兒噩耗至矣。余雖寡情。然每思余妻怒不可解之際。能不悲哉。

●莊博士講演詞（續）

東北大學附屬中學文理科學生　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紀述

以上係言化學物理二項。對於他種科學之關係現在來專講化學與物理自己之關係。從前物理與化學之界限。較爲分明。但現在幾乎將溝通爲一。因爲化學及物理之所研究者。原來同是物質。不過化學比物理多進一步。他不但研究通常之物質。且進而研究物質中之分子及原子。從前物理對此則不甚注意。自電子（Electron）發現。乃知物理學上所講之電。原來是一羣之電子。而化學上所講之原子。原來就是由電子所構成。在二三十年前。化學上又發現鐳(Radium)及其他射光元素。見其時時起分裂作用。而變爲較輕之元素。同時放出多量之熱及其二種極小之物質。其一爲帶負電氣之電子。即通常所言之電子。其他爲帶正電氣之電子。稱爲Proton因此益証明原子係由電子（Electron）及Proton之構合而成。由是物理家及化學家之視線。悉注于研究原子之構造。茲有最足惹人注意者。卽由一種元素。竟能自變爲他種元素。從前化學上知世界萬物。概由八十餘種之元素構合而成。而以爲此八十餘種之元素。不能互相變換。但現在鈾及鐳等之射光元素。竟能自行分裂。由鈾而變爲釷爲鐳爲鈊。以至于爲鉛。則似乎元素有互相變換

之可能。夫金銅銀鉄鉛。均爲一種元素。石中之砂。炭中之炭。亦爲一種元素。若一切元素。均可互相變換。則糞土變爲黃金。是從前之所斷其不可能者。而今日竟成疑問矣。又如前所述。凡射光原素之原子起分裂作用時。同時又放出多量之熱。一盎司（Ounce）鐳質鹽所放出之熱量。第一點鐘足使盎司之冰融解。第二點鐘足使此盎司之冰沸騰。如是繼續至千百年而不息。又據測定之結果。每一瓦之鐳質。其所放出之之熱量。約多三十萬倍。以如此微小之原子。竟含有此無盡藏之熱能。實大足令人驚異。夫世界最寶貴之物。就是熱能。輪船火車之所以能行走。汽爐中之所以發生暖氣。各種機器之所以能工作。多賴于煤炭之熱能。設吾們能取原子內無量之熱能。而利用之以代煤炭。則世界情形之變化。當較諸蒸汽機關及電氣之發明更大。現在物理家及化學家正在勞力研究者。就是原子之構造。及如何能利用此無量數之原子內能力。（Atomicenergy）然此等重大之問題。既是化學及物理之公共問題。所以此後物理家要多懂一點化學。而化學家亦多懂一點物理。

現在限于時間。不能往下再說了。諸位大約知道化學一科。不是很容易的科學。他所講什麼分子及原子。皆吾們平常所曾見過的東西。究竟分子有多大呢？一C，C，之空氣中。通常含有27,000,000,000,000,000,000個之分子。又設將一滴之水放大。而爲地球之大。則每個水之分子。大者不過如網球。小者亦不過如子彈。則分子之小可知矣。以如此微小之分子。化學家竟能研究其中之構造。如工程師之研究房屋之構造。現在化學家及物理家。且欲研究比分子更小之原子及電子。說起來都是普通人之所不能解曉者。所以如眞正取一個化學中之問題。用化學上所用之術語來講。大家一定聽不懂。我今天是用極普通之名詞。將化學一科的性質及功用。爲諸位講一大概。

吾國人之科學觀念。素極薄弱。吾想諸位聽此一段演講。其中將來欲專攻社會科學的。或可藉此增加一點科學觀念。至其中將來欲專習化學或其他自然科學的。或可因此益生一點興趣。

（完）

◉詞　史（續第二號）

江山劉毓盤著

有所思。魏曰應帝期。吳曰順厤數。晉曰惟庸蜀。梁曰期運集。北齊曰嗣丕基。北周曰拔江陵。

芳樹魏曰邕熙。吳曰承天命。晉曰天序。梁曰於穆。北齊曰克淮南。北周曰受魏禪。

上邪。魏曰太和。吳曰元化。晉曰大晉承運期。梁曰惟太梁。北齊曰平瀚海。北周曰宣重光。」

君馬黃。晉曰金靈運。北齊曰定汝潁。北周曰哲皇出。

雉子班。晉曰於穆我皇。北齊曰聖道治。北周曰平東夏。

聖人出。晉曰仲春振旅。北齊曰受魏禪。北周曰禽明徹。

臨高臺。晉曰夏苗田。北齊曰服江南。

遠如期。晉曰仲秋獮田。北齊曰刑罰中。

石留。晉曰順天道。北齊曰遠夷至。

務成。晉曰唐堯。北齊曰嘉瑞臻。

玄雲。晉依舊名。北齊曰成禮樂。

黃爵行。晉曰伯益。

釣竿。晉依舊名。

右漢鐃歌二十二章。古今注曰。鐃歌始於黃帝命岐伯所作。

矛渝。魏曰矛渝新福。

安弩渝魏。曰弩渝新福。

安臺。魏曰曲臺新福。

行辭。魏曰行辭新福。

右漢巴渝舞曲四章。魏篇數同。晉書樂志謂王粲所作。按漢書註。師古曰。高祖初爲漢王得巴渝人並趫捷善鬭。與之定三秦。因存其武樂。巴渝之樂。因此始也。粲之作此。蓋

以媚魏武。粲於建安十三年秋隨劉琮入魏。二十二年春卒。考三國志魏武紀及本傳可見。或謂文帝受禪後被命而作。則非也。

關中有賢女。魏曰明明魏皇帝。

章和二年中。魏曰太和有聖帝。

樂久長魏曰魏厤長。

四方皇魏曰天生烝民。

殿前生桂樹。魏曰爲君既不易。

右漢鞞舞歌五章。魏篇數同。爲魏明帝所作。今不傳。

其必以漢樂府所采爲本者。通志所謂漢有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之徒例能歌也。自齊魯韓毛立於學官。義理之說勝。而聲歌之學微。建安間魏武帝平荆州得漢雅樂郎杜夔。使復先代古樂。又有散騎郎鄧靜善訓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諸舞。夔悉領之。夔老矣。久不肄習。所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章。而餘者不傳。明帝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者。惟鹿鳴一章。每正旦太會。所謂雅樂常作者是也。至晋而鹿鳴一章又失傳。後世不復聞詩矣。樂府所采。固爲有識者所譏。惟其源出三百篇。初非若南陔之補亡。不足爲後世攷古者之本。故漢之太後世攷古之本。(句疑誤。)故漢之太樂。東漢之太子樂。卒用之而不以爲非也。自魏武借樂府以爲寫時事。薤露歌。蒿里行。皆爲董卓之亂而作。與原義不同。曹植又謂古曲謬誤甚多。異代之文。不必相襲。作鞞舞新歌五章。

聖皇篇(一)以當章和二年中。

靈芝篇(二)以當殿前生桂樹。

大魏篇(三)以當漢吉昌。

精微篇(四)以當關中有賢女。

孟冬篇(五)以當狡兎。

按東漢◯舞歌無漢吉昌狡兎二歌。或即樂久長四方皇二歌之異名也。詳見樂府解題。

(未完)

◎附　錄

◎文法科圖書館啓事

敬者敝館本週收到贈與圖書雜誌共二十五册。除分別專函致謝外。茲將書名贈者姓氏。披露周知。藉表高誼。此啟十一月十三日

贈與者	書名
廈門集美村集美學校	集美周刊　第一四三一四四兩期兩册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季刊　第二期一册
廣東嶺東商業學校	省商雜誌　第四五期一册
東南論衡社	東南論衡　第二十期一册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師大週刊　第二九五期二册
上海國民大學	國大週刊　第三四至三六三册
周達夫先生	教育哲學　三册
張西曼先生	俄文讀本　新俄羅斯　二　册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季刊　第二期　一册
廈門大學	廈大週刊　一六〇期　二册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第一期　一册
國立成都大學	成都大學校報　第一期　一册
國聞週報社	國聞週報　第四三期　一册
上海佛化教育社	心燈　第十七期一册
上海藝術專門	藝專週刊　第十三期　一册
東南論衡社	東南論衡　第二十一期　一册
廈門集美學	集美週刊　一四五期　一册

理工預科英語研究會簡章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nglish Club

art.1. The organization to which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is relative shall be known for all purposes as"The English Club",

art,2. The object of the club is to improve the English language of its members

art.3. The membership of the club shall be etemporarily limited to members of section B.class of 1932,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hose of the class of 1932,school of science,

art.4. There shall be one executive secretary, two recording secretaries and one corresponding secretary of the club,
These secretariesshall be annually elected by all its members,

art.5. all the affairs of the club shall be entrusted in the hands of its secretaries respectively

art.6. There shall be an ordinary meeting every saturday Extraordinary meetings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r by anyten members on application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art,7, There shall be a chairman to preside every meeting Each member shall takeup the chairmanship by turn,

art,8, The program of every meeting shallbe notified by the corresponding secretory two days before it tokes place,

art,9, in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ants are reguested to speck English only,

art.10. The members have to attend every

every meeting, in case of obsence on ex
plaination must be given beforehand-
to any of recordling secretaries

art.11. The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last week of every school year

art.12. The costitution can only be altered
at the A nnual Election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 quorum of one-half of the
total membership and provided furth
er that at least a three fourths major-
ity has been obtained

通訊

關貴祿君鑒函悉大著容下周登刊

理工科學員諸君雅鑒本刊屬於科學性質的著述較少如蒙賜稿無任歡迎

（編者）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壹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壹元六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三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